



靜宜大學 EMBA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地址：43330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主顧 6 樓 611 室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網址：<https://emba.pu.edu.tw/>

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 13071、13075

傳真電話：(04)2652-7273

聯絡信箱：pu20370@pu.edu.tw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4/11/28 (五)起	
網路 報名	上網填寫基本資料、 列印報名表	115/1/1 (四)中午 12:00 ~ 115/4/30 (四)	
	報名繳費截止日	115/4/30 (四)下午 3:30	
郵寄報 名資料	報名資料繳件截止 日(以郵戳為憑)	115/4/30 (四)	
於靜宜大學 EMBA 管碩專班網 頁公告「審查結果及可參加面 試名單」、「面試地點」		115/5/14 (四)	
面試		115/5/17 (日)	
放榜		115/6/01 (一)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以郵戳為憑)		115/6/08 (一)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6 月 17 日(三)上午 11:00 至晚上 21:00 115 年 6 月 18 日(四)上午 11:00 至晚上 21:00	
於靜宜大學 EMBA 管碩專班網 頁公告「備取生可報到名單」		115/6/29 (一)	
辦理備取生報到手續		115/6/30(二)起至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	
簡章相關問題洽詢電話(本校總機：04-2632-8001 轉 13071、13075)			
洽詢事項		分機或專線	承辦單位
報名相關事宜、簡章下載、報考資格、證件繳驗、 成績單寄發、學分抵免、註冊、報到等問題。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招生簡章 第 6 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於網路報名、繳費後備齊相關 資格審查文件，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四)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 至本專班，報考資格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查通過可面試名 單於 115 年 5 月 13 日(三)公佈在本專班網頁。		13071、13075 (非寒暑假 11:00 至 22:00； 寒暑假期間週一到週四 9:00 至 16:00)	EMBA 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兵役相關問題		16205 (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軍訓室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名方式.....	2
肆、其他注意事項.....	5
伍、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7
柒、視訊面試申請說明.....	7
捌、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7
玖、錄取原則.....	9
拾、報名費繳款情況、報名資格審核狀況、成績查詢.....	9
拾壹、放榜.....	9
拾貳、複查成績.....	9
拾參、報到注意事項.....	9
拾肆、附註(含學雜費收費標準).....	9

附件及附表

- ◎【附件】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附件】報名表範例
- ◎【附表一】外國學歷切結書
- ◎【附表二】個人資料表
- ◎【附表三】推薦函
- ◎【附表四】「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審查申請表
- ◎【附表四-1】「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報名專用信封
- ◎【附表五】工作年資證明書
-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附表七】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申請表
- ◎【附表七-1】招生考試視訊面試切結書
- ◎【附表八】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 ◎【附表九】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 ◎【附件】交通方式
- ◎【附件】校園地圖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本專班致力於培養『專業兼修』、『多元管理』、『創新務實』的經理人才。透過增強學生學理基礎，以配合其職場實務經驗，更加提升專業技能與學養，培養更高領導能力與專業學識。

壹、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第 5 頁)。

學歷(力)分屬	報名資格
大學畢業	1.大學應屆畢業（畢業年月：115 年 6 月） 2.大學已畢業
大學肄業 (同等學力)	1.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專科畢業 (同等學力)	1.三專畢業後滿 2 年 2.二專畢業後滿 3 年 3.五專畢業後滿 3 年 4.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其他同等學力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4.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5.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研究所畢業	1.碩士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 2.博士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
研究所肄業	1.碩士班肄業 2.博士班肄業
外國學歷	1.大學畢業 2.專科畢業 3.大學未畢業

除須符合學歷(力)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工作年資條件：

類別	要求工作經驗年資
以「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須具備至少一年工作經驗，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止。
以「專科畢業取得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者	

※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貳、修業年限

EMBA 在職專班生(以入學身份為準)為一至六年。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

項目	時間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5 年 1 月 1 日(四)中午 12:00 - 115 年 4 月 30 日(四)
繳費截止日期	115 年 4 月 30 日(四)下午 3:30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期 (以郵戳為憑)	115 年 4 月 30 日(四)
公告審查結果 及可面試名單	115 年 5 月 14 日(四)

二、報名流程

網路填寫資料 → 列印報名表 → 繳交報名費 → 郵寄報名資料

流程	注意事項	
一、網路填寫資料	網路填表	1.報名方式採網路填表，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開始報名前，請先取得報名通行碼。 報名網址：https://alcat.pu.edu.tw/exam/views/login.php?exam_id=C 2.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83/10/9 YAN JACK 請輸入 <u>19831009YA</u>。
	注意事項	1.報名資料請填寫 115 年 8 月 31 日 前可聯繫之電話、手機、電子郵件帳號，如因資料登錄不齊全或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2.請仔細核對後再送出，經網路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組別、選考科目及身分別。 3.為避免考生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戶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 E-mail，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或延誤等情事，考生應自行負責。

流程	注意事項	
二、 列印報名表	資料準備	1.報名資料填妥，確認無誤後上傳。 2.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封面、繳費單據」。 3.備齊相關審查資料。
	誤填資料修改步驟	<u>資料已寄出者：</u> 1.列印報名表 → 2.手寫更正並蓋章 → 3.E-mail 至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pu20370@pu.edu.tw 或傳真至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04-2652-7273】 。
三、 繳交報名費	繳納報名費	1.報名費： 1300 元整 。 2.繳費時間： 115/1/1 中午 12:00 至 115/4/30 下午 3:30 。 3.本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未完成繳費之考生不得參加面試。 4.完成繳費之考生請於一個工作日後，自行登錄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 5.考生繳納報名費後，因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500 元退還餘額，其餘狀況概不退費。 6.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凡為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請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7.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 60%，請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繳費方式	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或至超商臨櫃繳費。
		A.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B.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C.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ATM)轉帳：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選「非約定帳號」→ 輸入銀行代碼[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多元支付 可使用信用卡或行動支付(台灣 pay、街口支付)：由網路報名系統選擇信用卡或台灣 pay、街口支付，依畫面指示進行操作。
	超商繳費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超商繳費入帳時間較長，可透過傳真或 email 收據影本以加速入帳時間。
	臨櫃繳費	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流程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帳號僅限一名考生繳納費用。 2. 完成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並同時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完成。 3. 本招生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考生請完成繳費後再郵寄報名資料。 ※第一銀行代碼[007]	
四、郵寄報名資料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於本簡章【附表九】(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名者請使用【附表四-1】)		
	繳交資料說明	【繳交資料及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1.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 B4 規格信封，依各項報考身分、資格，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依序裝入。 2. 繳件截止日：115 年 4 月 30 日(四) 3. 以掛號郵寄至本校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或於週一至週四 11：00 至 22：00、週五 8：30 至 17：00 前親臨本校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主顧樓 6 樓 611 室)送交報名表件(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4. 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而遭退件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 需檢附資料：除下列資料外，具下表任一資格者須附表格所列審查資料 (1) 報名表：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後即可列印出。 (2) 繳費單：繳費完成之單據影本。 (3) 個人資料表：【附表二】。 (4) 學歷(力)證件影本：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檢附成績單。 (5)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文件：依自行填寫之「現職及工作經歷」備齊各項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期間之起迄日期)。 (6) 其他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如個人職場表現、獲獎紀錄、專利、創作等相關審查資料。 ※上列第 1~5 項為必繳資料；各項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		
		序號	報考身分、資格	應繳交資料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同等學歷(力)證件影本。 (請參閱簡章第 1 頁報名資格說明)
		2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	1. 審查申請表【附表四】。 2. 公司/服務單位及相關佐證資料【附表五】。
		3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	1. 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一】。 2. 外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3. 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4	考生姓名需造字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現役軍人	115 年 9 月 15 日前退伍之證明：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現役軍人，須取得能於 115 年 9 月 15 日前退伍之證明，始得報名。
		※本簡章附表可至靜宜大學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網站「招生資訊」內下載 https://emba.pu.edu.tw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 二、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報考。應屆畢業生或以可提前畢業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三、報名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查明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現役軍人（義務役除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伍、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教育部 111.01.25 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

【第五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

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九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

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面試時間：115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
- 二、面試地點：面試地點將於 115 年 5 月 14 日(四)公佈於本校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網頁：<https://emba.pu.edu.tw/>

柒、視訊面試申請說明(填寫【附表七】與【附表七-1】)

- 一、考生面試時間若因下列各因素而無法回國或親自到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方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
 - 1.就學(含交換生)、實習或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 2.重大傷病。
 - 3.因傳染性疾病經診斷需進行「居家隔離」
- 二、考生欲申請視訊面試者，須簽署切結書一份，併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五日前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送交本校招生組。
- 三、申請視訊面試若獲審核通過，將由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 E-mail 與電話通知考生。
- 四、正式視訊面試前一天，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與考生須進行連線測試。正式視訊面試當天，在面試開始 30 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測試完成後，請考生勿離線，須在線上等待正式視訊面試。
- 五、當正式視訊面試時間已到，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應等候 5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 六、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進行視訊面試，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正式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七、視訊面試過程須全程錄音及錄影，且相關資料由招生系所保留至少 1 年。
- 八、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時間及長度等，皆與實體面試一致。
- 九、若考生申訴，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順利進行，則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
- 十、凡冒名頂替或採用其他詐欺手段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取消考試資格。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考生參加考試時，務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捌、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招生系組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身份別	在職生			
名額	60 名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至多錄取 6 名)			
報考資格	一、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軍警學校獲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三、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第 5 頁)。 四、除須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詳第 10 頁錄取原則一】，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不得抵充。 五、擬以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考，請詳閱下列附註第六項。			
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	50%	115 年 4 月 30 日(四)前郵寄報名資料	1.面試成績
	面試	50%	115 年 5 月 17 日(日)	2.審查成績
附註	一、本專班分為「領導管理組」、「教育管理組」及「大健康管理組」。請於個人資料表【附表二】填寫欲選讀之組別，資料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組別。入學後如需申請轉組，須依本校「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轉組辦法」辦理。 二、各組別修課內容可至本專班網頁「課程資訊」查詢。 三、修業年限：一年至六年。 四、報名表、個人資料表、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文件及其他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等，請於報名時繳交。 五、面試於 115 年 5 月 17 日(日)舉行，應報到時間及地點於 115 年 5 月 14 日(四)公告於靜宜大學 EMBA 網站。 六、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招生簡章第 6 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於網路報名、繳費後備齊相關資格審查文件，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四)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專班，報考資格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查通過可面試名單於 115 年 5 月 13 日(三)公佈在本專班網頁。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3071、13075			
網址	https://emba.pu.edu.tw/			
郵寄地址	43330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 EMBA(主顧 611 室)			

玖、錄取原則

- 一、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必須由服務單位出具工作證明書，自證明書上所載日期起計算，算至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前項工作證明書起算日期，必須以大學或專科期間及其以後之工作經驗為主(同等學力規定離校年資得與工作經驗年資重複累計)。
- 二、各科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按分數(名次)高低順序遞補。
- 三、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四、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錄取之正備取生，僅限遞補本專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名額之缺額。該資格錄取名額達上限時，即使成績排序在其他資格報考考生之前，亦不予以列為正取或通知備取遞補。需俟該資格錄取考生產生缺額時，再依其成績排序序位予以通知遞補。

拾、報名費繳款情況、報名資格審核狀況、成績查詢

- 一、考生完成報名費繳款(含轉帳)後可於一日後(不含假日)至報名系統查詢繳款狀況；若於繳費截止日後尚未顯示繳款成功，請先向繳款(轉帳)金融機構查詢是否繳款(轉帳)失敗，或電洽本校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查詢。
- 二、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可再次登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狀況。
- 三、上列各項資訊查詢網址：https://alcat.pu.edu.tw/_exam/views/login.php?exam_id=C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通行碼查詢)。

拾壹、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 二、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專班網頁，並個別寄發成績通知單。
【EMBA 網頁：<https://emba.pu.edu.tw/>】
- 三、錄取生將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拾貳、複查成績(一律採書面申請方式辦理)

- 一、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115 年 6 月 8 日(一)**截止。
- 二、成績複查申請表一律使用本簡章【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亦可至靜宜大學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網站下載使用。
-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為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面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拾參、報到注意事項

一、報到作業詳細說明及相關資料將隨同成績單寄發，本校不再另發通知。

二、報到注意事項：

1.報到時間：115 年 6 月 17 日(三)上午 11:00 至晚上 21:00；

115 年 6 月 18 日(四)上午 11:00 至晚上 21:00。

2.凡於 115 年 6 月 1 日(一)公告之正取生應報到名單，請依本校通知上規定之時間、地點，親自持報到應繳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凡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缺額之遞補：115 年 6 月 18 日(四)報到後若有缺額，本專班將依錄取順序於 115 年 6 月 29 日(一)公告備取生可報到名單，115 年 6 月 30 日(二)起辦理備取生報到手續。公告網址：<https://emba.pu.edu.tw/>

4.日後若有缺額：

a.將由本專班依備取生名單依序通知。

b.遞補截止日期為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

c.若有其他問題，請洽本校綜合業務組（04）2632-8001 轉 11118。

三、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報名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查明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肆、附註

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有關保留學籍及休學等學籍相關規定需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辦理。

三、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四、入學後輔導機制(同等學力第七條)：

a.請指導教授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

b.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

五、本專班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繳費細項請於 115 年 8 月 1 日後，至本校會計室網站「學雜費公告」查詢。

【本校會計室網址：<https://act.pu.edu.tw/>】

靜宜大學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如下，僅供參考，實際金額請依靜宜大學學雜費審議決議金額為準。

學系 \ 種類	學費	雜費	學分費	合計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領導管理組	—	11,500	6,800/每學分	—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管理組	—	11,500	6,800/每學分	—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大健康管理組	—	11,500	6,800/每學分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網址】 https://alcat.pu.edu.tw/_exam/views/login.php?exam_id=C

網路報名流程

輸入 E-mail 及身分證號



取得通行碼



輸入身分證號及通行碼登入



輸入資料完成報名



列印繳費單繳費並上傳收據

進入網路報名網址，輸入 E-mail 及身分證號登入，先取得通行碼，系統會發 E-mail 驗證信，E-mail 務必填寫正確，通行碼遺失不予補發，請做好保管與保密，以免被他人誤用。

- 通過驗證後，進入網路報名網址，輸入身分證號及通行碼登入，依序點選報名身分及報名學系，輸入基本資通訊資料及學力資料，送出後即完成報名。
- **列印繳費單並上傳收據**，可至超商或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
- **報名資料錯誤處理：**
1. 列印報名表 → 2. 手寫更正並蓋章
→ 3. E-mail 至本專班信箱：
pu20370@pu.edu.tw 或傳真至【04-2652-7273】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 EMBA 管碩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範例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身分證字號		A223456789		
姓 名	張小明		性別	男	生日	76 年 06 月 08 日	
通訊地址	43330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x 段 xx 號 (115 年 6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如有變更者，請電洽：(04) 26328001 轉 13071、13075)						
戶籍地址	231 新北市新店區明星街 10 號						
學 歷	xx 大學 xxxx 學系 民國 xxx 年 x 月畢				電話	04-26665544 轉 11111	
					行動	0912-999999	
					e-mail	master@pu.edu.tw	
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張無忌	關係	父子	電話	02-28882222		
				行動	0918555555		
必考科目	審查、面試						
流水號	0015	銀行代碼	007	報名費繳款帳號	106512-9212123XXX	報名費用	\$1,300
行動不便考生需求	原因： 需求：請安排於低樓層試場						
備註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資料審查	☐ 通過 ☐ 退件 原因：						
人員簽章	資料審查			填寫准考證			

【注意事項】

- 一、請確認本表所填資料確為考生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經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需備妥相關資料郵寄或親自送件至本校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請參閱簡章第 4 頁之說明。
- 三、請將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應繳資格證件影本裝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面之 B4 規格信封中；未於報名期間內寄達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以郵戳為憑）。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與職稱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欲選讀組別	☐ 領導管理組 ☐ 教育管理組 ☐ 大健康管理組														

二、主要學歷 請填高中以上之學歷並依畢業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畢／肄業學校	地 點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三、現職及工作經歷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工作地點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自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工作經歷：				自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服務年資合計：共計____年____月				

四、社團參與經驗

社團名稱	參與年度	擔任幹部

註：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本校辦理入學招生作業使用。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推薦函

壹、申請者資料（由考生自填）

姓名：_____

原肄（畢）業學校及科系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貳、申請者表現評估

一、您與申請者之關係：_____，認識已經_____年；

對申請者之瞭解程度：□很熟 □熟 □不很熟 □不熟

二、請就申請者下列各評估項目表現予以勾選：

- 1.學習態度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 2.研究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 3.創造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 4.表達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 5.領導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 6.品行操守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 7.合作精神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 8.個性成熟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 9.整體表現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參、具體評語（包括專業知識、研究潛力、分析能力等，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加頁）

肆、推薦程度：☐極力推薦 ☐高度推薦 ☐推薦 ☐保留性推薦 ☐不推薦

伍、推薦人資料

推薦人簽章：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推薦人請親自填寫本推薦書，裝入信封並於封口簽名彌封後，交由考生檢附於本專班所要求之審核資料中。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 請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欲 選 讀 組 別	☐ 領導管理組 ☐ 教育管理組 ☐ 大健康管理組		
資 格 標 準 (應附個人相關 佐證資料)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提出相關佐證，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國內外企業負責人或擔任高階主管人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其任職企業規模須符合: (擇一勾選) ☐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3千萬元以上。 ☐ 每年營業額新台幣3億元以上。 ☐ 參與全國性大型競賽前三名者。 ☐ 參與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資料不足將以資格不符處理		
備註： 1.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專班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2. 本專班基於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校內招生考試資格審查及相關聯繫事務。如您所提供之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將可能影響資格審查結果，致無法通過本專班之招生考試資格審查			

(以下各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報 考 系 所 審 查 結 果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郵票正貼
請寄掛號**報名專用信封**

報考學系/組別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收件人

43330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3071、13075

靜宜大學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收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四)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前，將相關資格
審查文件寄至本專班。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工作年資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服務部門		職 稱	
任 職 起訖時間	起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備 註			
上列各項確實 特此證明			
公司名稱：		(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		(簽名及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說明：

- 一、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
- 三、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影本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
- 四、服務機關另有格式者，可依其規定申請開立，免填本表。
- 五、本專班基於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校內招生考試資格審查及相關聯繫事務。如您所提供之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將可能影響資格審查結果，致無法通過本專班之招生考試資格審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115學年度EMBA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複查承辦人員填寫	
		查覆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申請人 簽章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以書面申請方式辦理。
2.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為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面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3. 複查申請依本簡章規定之期限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複查截止日：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截止。

●申請複查郵寄內容須包含

1. 申請書【附表六】：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申請人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2. 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3.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4. 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三十元整：請用匯票(戶名：靜宜大學)連同申請書一併寄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靜宜大學115學年度EMBA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視訊面試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E-mail		手機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			
申請理由	☐ 就學(含交換生)、實習或工作因素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 重大傷病 ☐ 因傳染性疾病經診斷需進行「居家隔離」		
檢附文件	☐ 離島在學證明或工作、外派證明 ☐ 境外在學證明或工作、外派證明及出入境證明 ☐ 醫療單位開立之重大傷病診斷證明書 ☐ 衛生機關或醫療單位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證明 ☐ 其他：_____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校參加面試，欲申請改以視訊面試方式進行。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本人親自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請於面試五日前將本表、切結書及相關文件盡快 E-mail 至 pu20370@pu.edu.tw 或傳真至管理碩士在職專班(04-2652-7273)，並請來電再次確認(04-26328001#13071、13075)。

2.審核結果將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考生。

審核結果回執聯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核階段	審核結果	主管核章
系所主管 審 核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理由：_____	

靜宜大學為辦理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視訊面試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申請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招生考試考生視訊面試申請。

- 聯絡方式：43330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 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1170-11175
- E-mail：pu10150@pu.edu.tw

靜宜大學115學年度EMBA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視訊面試切結書

本人參與靜宜大學115 學年度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簽署切結保證視訊面試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手段協助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靜宜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為辦理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視訊面試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申請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招生考試考生視訊面試申請。

●聯絡方式：43330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1170-11175

●E-mail：pu10150@pu.edu.tw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組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需要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2.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盲用電腦 ☐ 輪椅 ☐ 助聽器 ☐ 特製桌椅 ☐ 其他：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3.其他	(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 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備註：

- 1.考生若申請考場服務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專班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 2.申請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寄至「43330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
- 3.突發傷病考生如有服務需求者，應最遲於考試舉行 3 個工作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專班，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提出書面申請。
- 4.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本校辦理入學招生作業使用。

申請考生簽名：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郵票正貼
請寄掛號

報名專用信封

報考學系/組別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收件人

43330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3071、13075

靜宜大學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收

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四)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前，將相關資格
審查文件寄至本專班。

往靜宜大學之交通方式

交通資訊



中港交流道 ①

自中港交流道 (178.6km)
 →往沙鹿方向
 →經臺灣大道 (約 5km)
 →臺灣大道 (約 6km)
 →到達本校 (靜宜大學)

國道客運

1. 統聯、國光、和欣與阿羅哈客運：
 請於台中朝馬站下車，步行至臺灣大道秋紅谷站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 (車程約 25 分鐘)，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
2. 統聯客運 (中港轉運站)：
 請於台中中港轉運站下車，步行至臺灣大道福安站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 (車程約 20 分鐘)，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

龍井交流道 ③

自龍井交流道 (182.8km)
 →往台中方向
 →中興路第一個紅綠燈 (約 700m)
 →左轉至特五號道路往沙鹿
 →左轉至臺灣大道直行 (約 4k)
 →到達本校 (靜宜大學)

火車

1. 經海線至沙鹿火車站：(建議搭乘)
 抵達沙鹿火車站後，轉乘計程車前往靜宜大學；或步行 10 分鐘至中山路巨業客運沙鹿總站搭乘「往台中方向」的公車，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
2. 經山線至台中火車站：
 抵達台中火車站後，請至前站出口處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 (車程約 50 分鐘)，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

沙鹿交流道 ③

自沙鹿交流道 (176.1km)
 →往沙鹿方向
 →明德路 (約 3km)
 →左轉臺灣大道 (約 2k)
 →到達本校 (靜宜大學)

校園地圖

